

证券代码：832616

证券简称：城光节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目前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我司旗下全资子公司--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被告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宝福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徐州新境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周碧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；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收到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传票，其传票应到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14:30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案件暂未开庭，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坤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宝福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徐州新境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绪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周碧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被告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宝福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徐州新境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周碧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认为，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一并未向原告偿还任何垫付款、支付管理服务费且已明显缺乏履行能力，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，原告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《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书》。合同解除后，被告一应向原告偿还垫付款、支付利息及工程管理服务费用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被告二、三、四应根据《担保协议》对被告一支付的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鉴此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书》；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垫付款 7558643.79 元及利息 680756 元（以每次垫付的资金为基数，自原告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5%的标准暂算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实际算至全部垫付款付清之日止，后附明细表）；

三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管理服务费 232377 元及利息（以 232377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5%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四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以 7558643.79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3%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五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中被告一应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

六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我司旗下全资子公司--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，对被申请人周碧进名下价值 8471776.79 元的财产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。（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冻结之日起一年，查封动产的期限为查封之日起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之日起三年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提起诉讼系为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财务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，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

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（二）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6）云 0115 民初 1351 号；
- （三）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保全裁定）（2026）云 0115 民初 1351 号；
- （四）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